

所谓“居间人”

，主要起到的是甲乙双方之间中间人的作用，以此来赚取一定的居间费用。

居间费

一般和甲乙双方的交易额有关，交易额越大，居间费也就越高。无论是个人还是公司，收到居间费之后都要所要缴纳所得税。

## 居间费缴税方式

居间费属于个人所得税中的劳务报酬所得。劳务报酬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：

每次劳务报酬收入不足4000元的，用收入减去800元的费用；每次劳务报酬收入超过4000元的，用收入减去收入额的20%。

对于有限公司来讲，居间费属于利润，通常按25%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也就是说居间人取得大额居间费后至少需要缴纳20%的所得税，每100万至少纳税20万！

缴税是必须的吗？

缴税是必须的，但是并不是一定要以某种方式缴纳！以下两种方式缴税比例不足30%！



缴税方式（以下所有方式都以注册到税收园区为例）：

第一种：可以用个人的名义

自然人代开

没有公司的个人，在收到大额的居间费时，在不想要成立公司的情况下，也可以享受核定征收政策，核定之后个税为0.5%，综合税率为1.56%。按次交税，不需要再缴纳高达20%-40%的个人所得税，也不用进入年底的汇算清缴。

自然人代开的优势在哪里？

自然人个人做的业务，代开发票入账后，向自然人支付服务款，符合商业实质，不存在虚开风险。

另一方面个人按照生产经营所得缴税，现场开具现场缴纳，个税完税证明也明确是生产经营所得。按照税法，生产经营所得是不用代扣代缴的，所以也不存在代扣代缴的风险。

并且现在自然人代开，个税核定后税率仅为开票金额的0.5%，加上增值税及附加，综合票面税率1.56%。以本人所了解的单人代开额度500万以内是比较轻松的，额度过高风险就会增加

关键是代开不需要注册公司，没有日常维护和注销清算，没有代理记账，开出来收到票拿到钱整个流程就已经结束了。



第二种：可以用公司的名义（满足“公对公”支付要求）个体户与个人独资企业

没有公司的个人，可以在税收园区成立一家个体户，开设对公账户，享受核定征收政策，核定征收个税0.6%~1.2%，综合税率为1.66~2.26%，交税的总税负不超过3%。入驻企业的行业不一样，核定的个税也不一样。

以获利五百万为例：

应交增值税： $500万 * 0%$ （最新政策普票不缴纳增值税，专票3%）=0万

应交附加税： $5万 * 12% = 0.6万$

应交个人所得税： $500万 * 1.5% = 7.5万$

总税收：8.1万

## 总结：

最后提醒：

亲爱的财务人员以及企业负责人：合理避税，守法经营，杜绝预警和稽查!!!

最后如果您有税务筹划方面的相关需求，欢迎留言、私信（我会第一时间回复）。您也可以关注我，我会不定时分享避税干货，希望可以帮到您!